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補字第1185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蕭凱聰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江品頡間損害賠償(交通)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6,93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賴文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許弘杰